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93號

債 權 人 梁晶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森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吳森田為陳騰盛及廖紫均借款130萬元之「擔保人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請更正為連帶保證人。)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陳騰盛及廖紫均2人還款日記載「112年28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2年1月1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「翌日」起算)

(四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如有約定利率，並請提出釋明文件。)

(五)確認債務人吳森田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吳森田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